##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(研究生院)法学系 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和考场规则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硕士招生复试工作要求以及疫情防控形势, 我系 202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。请参加我系复试的考生认真阅知如下事项:

- 一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
- 1.面试设备:一般采取双机位模式实施,考生应准备 2 个视频设备,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,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面试环境。正面设备推荐使用笔记本电脑(或 PC+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),也可使用手机。监控面试环境设备可以采用 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(须带有摄像头)。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安排备用设备。
- 2.网络环境: 网络可使用稳定高速的无线网(WIFI)或者畅通的 4G、5G 网络。
- 3.地点选择:考生可在家庭、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单独可封闭 场所进行面试,禁止在网吧等开放性公共场所复试,房间灯光明亮, 安静。
- 4.复试平台一般采用学信网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,使用方法另行告知。复试前我系通知考生进行测试,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  - 二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面试注意事项
  - 1.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。复试期间考生端两台设备均要

开启摄像头,正面设备对准考生本人,监控考试环境设备从考生侧后 方成 45°拍摄,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,同时 能监控到房间人员出入情况。

- 2.考生如使用手机参加复试,可采用新办流量充足的通讯卡或者 合理设置手机功能,避免接入电话影响面试。同时手机应关闭音乐、 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  - 3.考生应保持电话畅通,并向我系提供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  - 4.考生需按照我系的要求准备签字笔、白纸考试用品。
  - 三、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- 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 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 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- 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,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其他应用程序登录,确保复试全程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
- 3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,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 更改人像。
- 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,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,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,也不允许出现其

他声音,考生需主动配合清洁环境核查。不得由他人替考,也不得接 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, 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- 5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,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,保证 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(以复试老师看清楚为准)。不 得佩戴口罩,要保证面部清晰可见,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
- 6.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方向,视线不得离开摄像头方向,思考时不得转头或低头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- 7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,复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。
- 8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,应及时与我系招生工作人员 联系,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。
- 9.考生有违反第 1-4 项行为者,取消复试资格;有违反第 5、6 项行为者,经提示须立即改正,视情节可取消复试成绩;有违反第 7 项行为者,视情节可取消录取资格。
- 10.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,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。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考生,无论何时核查确定,一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严肃处理。